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740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62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2日
聲請人	魏士倫
案由	聲請人為綜合所得稅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743號確定終局判決，及所適用之財政部中華民國83年1月26日台財稅字第831581093號函釋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財政部83年1月26日台財稅字第831581093號函釋 1（下稱系爭函釋），就個人出售房地未劃分價格者交易損益之推計計算方式，忽略房屋折舊及計算結果，與房屋評定現值漲跌趨勢不同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。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所為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743號確定終局判決，因適用上開系爭函釋，且未對聲請人之主張作出裁判見解，侵害憲法第16條訴訟權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聲請書並未表明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，應 3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740號魏士倫聲請案